浙江禾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辞任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浙江禾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非 独立董事刘火伟先生、王英姿女士的书面辞任函。刘火伟先生、王英姿女士由公 司股东博世(中国)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该股东")推荐任职,现因该股 东战略安排, 拟向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提出辞去董事职务, 辞任后将不在公司担任 其他职务。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规定,刘火伟 先生、王英姿女士的辞任函自送达本公司董事会时生效。刘火伟先生、王英姿女 士辞任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人数低于修订后公司章程规定的法定人数,不会影响 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刘火伟先生、王英姿女士先生在担任公司董事期间,恪 尽职守、勤勉尽责。公司及董事会对刘火伟先生、王英姿女士任职期间为公司发 展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浙江禾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0月30日